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北区）市政配套工程 三路居临时导改路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位置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北区，东西走向。		
项目投资	3262.64 万元	征占地面积	2.41hm ² （永久占地 2.36hm ² ，临时占地 0.05hm ² ）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范围占地面积 2.41hm ² 。		
开工时间	2016 年 2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号及时间	京丰水审字[2016]第 01 号、2016 年 1 月 6 日		
建设单位	北京丽泽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6827900G	法定代表人	耿未名
联系人	石瑞	联系电话	15652318312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50-1		
电子邮箱	865889539@qq.com	传 真	/
二、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36hm ²		
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	挖填方总量 3.78 万 m ³ ，挖方 1.89 万 m ³ ，填方 1.89 万 m ³ 。		
新增水土流失量	20.76t	减少水土流失量	12.45t
水土流失治理总理度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2.41/2.41=100%>95%，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200/180=1.11>1，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拦渣率 (%)	拦渣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无弃土，满足方案设计要求。		
扰动土地整治率 (%)	扰动土地整治率=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 扰动土地总面积=2.41/2.41=100%>95%，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0.05/0.051=98.04%>97%，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总面积=0.05/2.41=2.07%，达到验收要求。		
表土保护率(%)	-		
土石方利用率(%)	-		
下凹绿地率(%)	-		
透水铺装率(%)	-		
蓄水池容积(m ³)	-		
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	土地整治 0.15hm ² ，表土剥离 150m ³ ，表土回填 150m ³ ，透水砖铺装 961m ² ；	投资	11.49 万元
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	绿化工程 0.05hm ² ；	投资	4.00 万元
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	防尘网覆盖 1.53hm ² ，草垫铺路 300m ² ，临时片水沟 640m，洒水降尘 720 台时。	投资	47.21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方案未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于 2016 年 2 月开工。	水土保持总投资	107.54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苗苗 13621068756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丽泽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石瑞 15652318312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http://www.tdgreens.com/sbzx/scjsxmgs/fengtaiqu-604-DGL.htm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	<p>我单位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见下表。如我单位存在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丽泽金都置业有限公司（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3 月 22 日</p>		

验收专家 意见及签 字	同意通过验收 魏天华 2024年3月22日
-------------------	-----------------------------



固定资产投资

2016 05051 7811 00145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丰台发改（审）[2016]9号

签发人：刘怀生

关于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三路居临时 导改路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北京丽泽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三路居临时导改路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及《关于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三路居临时导改路道路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执行总指挥工作会会议纪要》（第13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2015规（丰）选市政字0001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丰预〔2015〕0033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丰台分局《关于三路居导改临时道路工程土地征求意见的复函》（京国土丰函〔2015〕443号）、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丰台分局《关于三路居导改临时道路工程规划征求意见函的复函》（规丰复

〔2015〕112号)、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三路居导改临时道路工程项目环保征求意见的复函》(丰环保函〔2015〕93号)、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关于三路居导改临时道路工程水影响评价工作征求意见函的回复意见》(京丰水函[2015]185号)、市政府扩大内需办核发的市政府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确认表等资料,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三路居临时导改路工程项目。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为三路居临时导改路工程,西起羊坊店路,东至莲花河临时导改路。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道路全长1314.97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40km/h。其中羊坊店路~金中都东路段为永临结合范围,道路断面与规划一致,金中都东路~莲花河临时导改路段位于三路居规划线位南侧,导改路北侧人行道边距三路居路南侧红线13.42米。道路于设计终点处路南侧上跨现况莲花河,新建慢行系统跨河桥1座。本项目同步实施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及照明工程。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工程总投资3262.64万元,由丽泽金融商务区政府土地出让收益返还资金安排解决。

四、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五、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每月向我委报送工程进度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我委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对项目开展检查、稽察。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

请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前期手续，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并履行报审程序，保证工程建设进度。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月26日

(联系人：葛亚莉；联系电话：83656316)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三路居临时导改路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北京丽泽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邀请 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委托 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全部			√	
设计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备	全部				包含在施工招标中 统一进行
重要材料	全部				
核准意见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核准机关盖章) 2016年1月26日</div>					

注意事项：

1.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单位应当至少在一家政府指定媒介（北京市招投标信息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人民日报、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上发布招标公告。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及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等招投标信息在北京市招投标信息平台（<http://ztb.bjinvest.gov.cn>）上全过程公开。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京丰水审字〔2016〕第01号

签发人：刘权来

关于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北区）市政配套 工程三路居临时导改路道路工程项目

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北京丽泽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
批复如下：

一、拟建三路居临时导改路道路工程项目（位于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北区，建设内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工程等，总占地约 2.73 公顷，道路长度 1.28 公里）主要水影响控制因素

为：

取水水源来自小红门再生水厂，由绿化水车拉水至用水地点，年取水3578.25立方米/年，本项目取水量小，且为再生水，用途为绿化用水，所以取水基本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及其他用户造成影响；雨水经雨水管线接入莲花河；项目土方开挖6.53万立方米，回填5.15万立方米，外借表土0.02万立方米，弃方1.40万立方米；项目内涝防治标准为50年一遇。

从水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同意你单位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报告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及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所规定的取水方案进行取水。如需进行施工降水，需到我局进行备案。

（二）建设期间要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能力的机构承担监测、监理任务，每年10月底向丰台区水务局提交监测报告。

（三）雨水管网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实施。

（四）项目竣工三个月内，应向丰台区水务局提出水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申请，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运行。

三、要配合区水务部门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情况的监管工作。

四、收到本批复后，你单位要将批复同意的水影响评价报告

登记表于10日内送达丰台区水务局。

五、自水影响评价报告登记表批复之日起三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取水水源、取退水规模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2016年1月6日

(联系人: 李晓萌; 联系电话: 63813217)

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北区）市政配套工程 三路居临时导改路道路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丽泽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6年2月	竣工时间	2023年10月	
占地面积（m ² ）	24094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
			地下	/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设施	透水铺装面积（m ² ）	961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m ² ）	500		
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				
				
透水铺装		透水铺装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